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由张自义先生、罗刚女士、李志坚先生、徐宏亮先生、汤士有先生共5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徐宏亮先生、汤士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姚斌先生、王琳先生、职工监事周勇先生在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监事，也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姚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212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5%，姚斌先生承诺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姚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王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2%，王琳先生先生承诺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琳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周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4%，周勇先生先生承诺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勇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在任期间，姚斌先生、王琳先生、周勇先生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25 日